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4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辅修专业 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满足学生不同学习需求，促进应用型、创新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湖南省高等教育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湘教发〔2015〕4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学位”）是指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在校期间主修一个学科门类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辅修本校另一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师范类专业之间可以互相开放辅修学位教育。

第三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位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培养方案

第四条 学校辅修学位教育可根据社会需求、学生需要和学科特点，由教务处和学院协商初步确定开设专业（该专业原则上要有3届以上毕业生，办学条件较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一般不纳入辅修专业），经学校批准，报湖南省学位办审批后确定。

第五条 辅修学位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主办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制定，报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教务处统一向学生公布。

第六条 辅修学位课程应包括该专业为主修专业的全部核

心课程及毕业综合训练，总学分不得低于 50 学分。

第七条 辅修学位教育从第三学期开始，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毕业综合训练一般安排在理论课程完成后进行。

第三章 辅修资格与学籍管理

第八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位的条件：

1. 学生对拟修读的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爱好；
2. 大一所修课程不及格科目不超过三门，且不欠缴学杂费（特殊原因除外）；
3. 无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

第九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位应选择与主修专业不同门类的学科，且限修一个辅修专业学位。

第十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位的申请程序：

1. 学校公布可接收修读辅修学位的专业、名额和接收要求。
2. 学生自愿申请，填写《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学位申请表》一式三份，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到主办学院报名。

3. 主办学院负责修读辅修学位学生的审核录取工作，参考学生相关学习成绩，采取相应的考试、考查、面试等形式择优遴选，确定录取名单。

4. 主办学院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定。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学生修读辅修学位的资格：

1. 学生主修专业课程累计有 15 学分及以上，或辅修学位课程累计有 20 学分及以上需重修的；

2. 受到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的。

第十二条 辅修学位学生应在主修专业学位的修业时间内完成辅修学位的课程学习，并纳入学校正常的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学位申请、审批和录取手续在第一学年结束前办理。学生一经批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辅修专业学位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获准修读某个辅修专业学位后，确因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中止学习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主、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可中止辅修专业学位学习。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同一辅修学位的学生人数原则上达 30 人以上（含）。

第十六条 辅修学位班级教学工作（含教学组织、教学管理、学习要求、学习辅导、考试考核等）由主办学院全权负责。

第十七条 辅修学位单独编班组织教学，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双休日及寒暑假，课程授课计划及具体安排由主办学院负责，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八条 辅修学位班课程任课教师由主办学院统一安排，课程考试原则上应与该专业课程考试同卷同堂进行。

第十九条 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若学生在

主修专业必修课中已修读（按课程名称、教学大纲、学时和学分标准等认定），成绩合格，可申请免修，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但辅修专业学位的课程不能申请替代主修专业的课程。

第二十条 辅修学位的课程教学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辅修学位专业成绩档案由主办学院负责管理。

第五章 收费方式

第二十一条 辅修学位根据修课学分缴纳修读学费，由学校报湖南省物价部门核准后按学年收取；辅修专业学位课程一次补考不及格需重修课程的，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二十二条 辅修学位课程修读学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学生凭收费凭证到教务处办理修读手续。学生在开课一周内不办理修读手续者，视为放弃修读辅修学位资格。无论何种原因中止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已发生的学杂费不再退还。

第二十三条 学生缴纳的辅修学位修读学费用于支付教学运行费、教学管理费等。学生缴纳的修读费中，一次性拨付主办学院 2.0 万元，另按每生每年 300 元管理经费，用于教学运行、教学管理及教师补助等开支。修读学费的 5%用于学校教学管理。

第六章 学位授予与证书发放

第二十四条 辅修学位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且同时修满学位所规定的学分后，学校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颁发辅修学位证书。未获得辅修学位证书的，可由学校出具写实性辅修证明。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及事项按照《湖南城市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2023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学位申请表

附件：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学位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 院	
专 业		班级学号	
学 籍 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申请辅修专业及方向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		入校以来不及格科目门数	
入校以来违纪情况		本专业学费是否已完全缴纳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个人承诺 本人保证所填材料真实准确，自愿申请修读本表所填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并遵守相关文件制度规定。 申请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修读辅修学位的条件：1. 学生对拟修读的专业确有一定的特长和爱好；2. 大一所修课程不及格科目不超过三门，且不欠缴学杂费（特殊原因除外）；3. 无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